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度教师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乙方：郑州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二条 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度教师培训项目周期为 10 个月。
2. 服务形式：本周期培育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自主研修与集中研修相结合，区内学习与高校研修相结合、专家引领与教学实践相结合，多策并举，扎实推进。
3. 服务时间、地点：外出培训地点要求国内知名院校或知名中小学校、幼儿园，并经甲方同意，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执行。
4. 服务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度教师培训项目具体培训人数、学时、师资力量、培训方式、费用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培训费用合计：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1958000.00（小写）元。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上述培训费用包含培训过程中的交通、餐饮、住宿、保险、讲师、场地、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金额款的 60%，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两年内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2. 甲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甲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方便，接受甲方监督。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甲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

5. 甲方及学员应当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甲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7. 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乙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2. 乙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乙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3. 乙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乙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4.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

5. 乙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乙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7. 乙方应当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9. 乙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乙方的客服电话为：19937373199。

10. 乙方保证其培训材料、课件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服务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4.2 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师资力量、场地标准、住宿标准、餐饮标准、安全措施等方面。根据验收小组打分内容，综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方式或培训教师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金额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下方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金额的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乙方盖章甲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6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郑州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